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_年 1_月 1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新街镇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 改建工程(TXXJ2024NLTD-SG1 标段)	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1463685.9 87 元
2	根思乡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 改建工程 TXGS2024NLTD-SG3 标段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1150696.42 元
3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SC- NLTD-2022SG3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 量检测中心	6128688.96 元
4	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 挡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	响水县双港镇老舍中心社 区管理委员会	3060217.74 元
5	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 程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557031.74 元
6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 程(东店至二周路连接线)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 办事处	422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321313229989) 登字[2023]第09190133号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XY2GG24）：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9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301000001030175003510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的 新街镇2024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
(TXJ12024NLTD-SG1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9月7日前至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清单和图纸中注明的新霍线、新白线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柒分 (¥1463685.87)
3. 工期: 45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林
6. 技术负责人姓名: 罗万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4年8月8日

进场交易专用章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新街镇2024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 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为实施新街镇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一标段 (TXXJ2024NLTD-SG1)，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合同范围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桥梁以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柒分 元）（¥ 1463685.87 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 and 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的 10%，以后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 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8、保险及安全文明施工，在限额内按实计算。

9、必须按施工点施工，如若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陈林，技术负责人：廖万里，安全员：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5%（不超过80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30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处罚（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总工10万元/人·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5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新街镇2024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XJ2024NLTD-SG1标段

建设单位	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新街镇。 新霍线老路路线起自殷野路，向西0.578km，再向南0.955km，止于终点古田线。道路全长1.533km，建成后路面宽6米。拓宽段底基层为20cm10%石灰土，基层为16cmC30混凝土，面层为5.5cm沥青砼。 新白线老路路线起自新广线，向西0.8km，再向北0.293km，止于北侧桥头。道路全长1.093km，建成后路面宽6米。拓宽段底基层为20cm10%石灰土，基层为16cmC30混凝土，面层为5.5cm沥青砼。 总造价：约146.37万元。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市农路办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301000001030176003527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的

根思乡2024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GS2024NLTD-SG3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9月4日前至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TXGS2024NLTD-SG3标段: 西叶北桥, 主要内容为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交安设施工程、接线工程、老桥拆除等。
2. 中标价: 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玖拾陆元肆角贰分(¥1150696.42)
3. 工期: 9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方会
6. 技术负责人姓名: 孙方会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4年8月6日

进场交易专用章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根思乡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三标段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发包人为实施根思乡 2024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三标段 (TXGS2024NLTD-SG3), 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 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泰兴市根思乡 2024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 主要对列入根思乡 2024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计划的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和危桥改造, 项目总投资约 372 万元。

本次合同范围为: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桥梁以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 (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玖拾陆元肆角贰分元）（¥ 1150696.42 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的 10%，以后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 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8、保险及安全文明施工，在限额内按实计算。

9、必须按施工点施工，如需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汤景芹，技术负责人：孙方会，安全员：_____。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5%（不超过 80 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 30 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回购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它 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 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根思乡2024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GS2024NLTD-SG3标段

建设单位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根思乡。 桥长45.08米；桥总宽7米，净宽6米；跨径组合：2*10+20m； 设计荷载：公路II级；上部结构：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钻孔灌注桩基础。 总造价：约115.07万元。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市农路办
				

同达新市办整理
王刚



胡道
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6547001002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实施的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SC-NLTD-2022-SG3 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包含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的场地清理、挖除旧路、路基填筑、路面铺设、新铺设管道、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中标价：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6128688.96元）
3. 中标工期：9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2. 中标价：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6128688.96元)

3. 中标工期: 9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林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11010001001

胡道处印

正本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SC-NLTD-2022-SG3 标段

施

工



胡道
印处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C-NLTD-2022-SG3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第 SC-NLTD-2022-SG3 标段

工程地点：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

工程内容：包含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的场地清理、挖除旧路、路基填筑、路面铺设、新铺设管涵、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6128688.9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证书号：苏 232151713076。承包人项目
总工：罗万里。专职安全员：张书语，证书号：苏交安 C(21)G02189。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实施过
程中，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确认计量款的 30% (含已支付农民工
工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计量款的 50% (含已支付农民工
工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80% (含已支付农民
工资)，余款扣除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交工验收合格对应质保金
付清。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
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本一份，其余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6日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SC-NLTD-2022-SG3 标段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6. 15	工程竣工日期	2022. 12. 15
建设方项目 负责人		施工方项目 负责人	陈林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完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盖章) 2022 年 1 月 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盖章) 2022 年 1 月 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尹传喜 (盖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处胡印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0578001001

江苏雅速建设有限公司:

响水县双港镇老舍中心社区管理委员会的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按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2. 中标价(元): 3060217.74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50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汤景芹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B32212151719, 苏安委B(22)001026



招标人(公章) 王永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05月11日

见证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响水县双港镇老舍中心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已接受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合计一条路，二座桥。项目总投资约 348.94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合同价：人民币叁佰零陆万零贰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 3060217.74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景芹。承包人项目总工：孙方会。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日历天。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响水县双港镇老舍中心社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60217.74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工程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公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公章)	





成交通知书

编号: S3212810351004287001001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在本次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 的 [项目编号:
S3212810351004287001001] 的发包活动中,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我方将依据
本项目发包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内容: 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
2. 成交价: 557031.74 元
3. 工期: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合格
5.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方泽龙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2年12月22日 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同。



2021年12月23日

合同编号
2022(025)
兴化经济开发区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 兴化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兴开固投【2021】10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柒角肆分(¥557031.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壹元(¥98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方泽龙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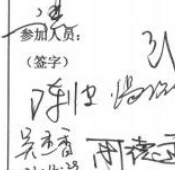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临城街道砖场转盘小桥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州市兆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2	m²	工程造价	55.703174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2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建设单位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经检查,验收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编号: zjg202404051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东小店至二周路连接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东小店至二周路连接线)
2. 中标价:42.8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李	注册二级建造师	苏 23218182037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东小店至二周路连接线）

合

同



建设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雄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东小店至二周路连接线）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4288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章集街道东小店至二周路连接线。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格为含税价，税率按 9% 计算。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 9% 的，应扣减相应的税率差额（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先提供发票，发包人再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款或支票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同样汇入上述账户，分开汇款作备注。

9、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文物及树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场地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



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后应留存底档备查），并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缺失、无效的，按每日5000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拖延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验收，并通知承包人配合，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已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若工程经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应立即在限定期间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再承担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措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发生未经验收擅自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项目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沐阳县集集镇街道2024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杨庄至二国路段)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鑫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建设单位名称	沐阳县集集镇街道办事处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项目概况	杨庄至二国路段西段总长2.04km,对现状水泥路面部分进行切割清除,重新铺设水泥路面456.47平方。		
验收情况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胡道处印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郇 润	年 龄		学 历	大专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生物实验技术 专业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二级建造师 苏 2322121099 93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单 位		合 同 金 额	备 注
1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3816 元	
2	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修补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480000 元	
3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543000 元	
4	桑墟镇东风路和沭花路桥路连接工程项目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406510 元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雄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07. 28



登记通知书

(321313229989) 登字[2023]第09190133号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XY2GG24）：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9月19日



胡道
处印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前至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中标价：叁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3083816 元）。

3、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项目负责人：邹润。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处胡
印道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的施工，全长 4202 米，现状道路为 6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老路路面出现横纵裂缝、破损等，本次全部现状路面保持作为基层利用，在其上罩面沥青混凝土面层，设计道路标准按四级公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

招标内容：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3083816 元），含暂定金（大写） （¥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邬润 技术负责人：孙方会 专职安全员：张书语。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7 条所述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月 日开工，计划



2023年__月__日前交工。投标单位对上述工期可提出选择方案，但最迟均不得迟于规定的总工期。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类国家强制规定的险种。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两年。

12、本工程的资金拨付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额的80%，二年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3、本工程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的技术指标组织验收，并按相对严格的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06]50号通知印发的《东台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及东政办发[2007]140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工程投资决算报审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承包人二份，业主二份，其他用于存档和备案。

业主：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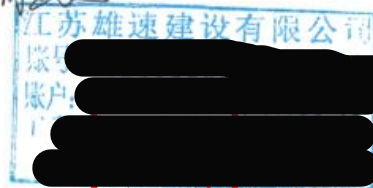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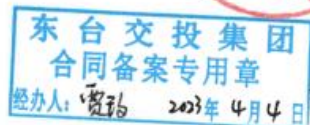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承包人：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印道



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修复面积	约 5042.4 m2	合同价	3083816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工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资料收集基本齐全，观感质量评价较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缺陷修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本工程为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员均符合规定，验收合格，验收证明无质量缺陷。
验收人：胡道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修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修补工程
2. 中标价：48 万元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邹润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处胡
印道

2022 年 07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
修补工程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胡道
处印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7 月 28 日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修补工程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还应申请验收）。

8、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处胡
印道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07 月 29 日

2022年 07 月 29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贤官镇新贤官大桥两端临时引路路面修补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路面摊铺16cm水泥稳定碎石+6cm AC13沥青混凝土。	合同造价	48万元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2日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20日
验收意见	经该组验收合格，同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处胡
印道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国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汤成产

联系电话：13626147848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处胡
印道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胡道
处印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涓。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地址：沭阳县青伊湖镇 邮政编码：2236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 / 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处胡
印道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Signature)

胡道处
印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法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名称）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处胡
印道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县青伊湖镇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胡道处印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道处（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郇润（职务、姓名）为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项目经理郇润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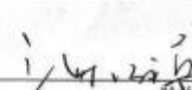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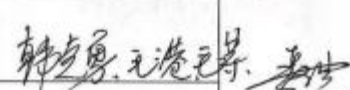
抄送：（监理人）

胡道处
印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青伊湖镇一组庄台路		
建设单位	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元
监理单位	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是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731 m ²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645 m ²)、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王港  胡道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731 m ²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215 m × 3 m = 645 m ²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21 处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1 个	是
5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6	警示桩	4 个	是
7	取 灰	186.182.185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填报人:



桑墟镇东风路和沐花路桥路连接工程项目招标 比选结果确认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在镇政府二楼会议室组织桑墟镇东风和沐花路桥路连接工程项目招标比选活动, 采取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最终中标单位是 江苏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

沈述勇、沈大卫、田书海

葛明 王明

田书海 葛明

1918j



处胡
印道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桑墟镇东风路和沭花路桥路连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桑墟镇东风路和沭花路桥路连接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元整(¥40651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处胡
印道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叠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道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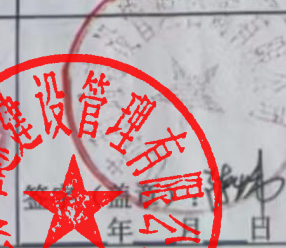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处胡
印道



工程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桑墟镇东风路和沐花路桥路连接工程		
施工地点	桑墟镇境内		
建设单位	桑墟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406510元
监理单位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合同内工程量	1. 9米宽20公分厚12%石灰土基层, 原土曹祥和, 压实度≥92% (见清单) 2. C30商品混凝土路面, 厚20公分 (包括路面养护、刻痕、伸缩缝、模板等全部费用) (见清单) 3. 路肩两侧侧土: 宽50cm/每侧 (见清单) 4. 农桥 8m×12m 一座 (见清单) 5. 农桥 4m×12m 一座 (见清单)		
验收人员	张炜 孙 新 2022年 5月 28日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桑墟镇东风路和沐花路桥路连接工程项目	路220m长×8m宽 (见清单) 1760m ²	是
2		农桥 8m×12m 一座 (见清单)	是
3		农桥 4m×12m 一座 (见清单)	是
4			
5			
6			
7			
8			
9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处胡
印道

3213221128989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孙方会	施工员	大专		施工员证书	
陈林	质量员	大专		质量员证书	
张昇	安全员	大专		安全员证书	
张书语	材料员	本科		材料员证书	
杨丽娜	资料员	大专		资料员证书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0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 名： 孙方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3217104330612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陈 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3218106326001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9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33276

姓 名：张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REDACTED]

企 业 名 称：江苏雄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4日 至 2027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证书编号：24010400004299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书语

性 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240104000042991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6月16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6 月1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4278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丽娜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2401050000427804

证书有效期：2027年06月1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6 月15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XY2GG24

查询时间：202501-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书语		202501 - 202507	7
2	陈林		202501 - 202507	7
3	张昇		202501 - 202507	7
4	孙方会		202501 - 202507	7
5	杨丽娜		202501 - 2025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综合信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范围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新闻信息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范围 > 认证范围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范围: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按以下条件来查询和统计(条数):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苏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1323MA1KY2G524

按以下条件来查询和统计(条数):

江苏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507873R1M  

获证范围: 北京中医药大学以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产品种类: 中药饮片和中药饮片代煎

证书有效期限: 2025-07-05

江苏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501232R1M  

获证范围: 北京中医药大学以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范围产品种类: 中药饮片和中药饮片代煎

证书有效期限: 2025-07-05

江苏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60816R1M  

获证范围: 北京中医药大学以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范围产品种类: 中药饮片和中药饮片代煎

证书有效期限: 2026-07-0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2号楼100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5Q1232R1M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Y2GG24)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康平路 24-1 号帝景华府益选超市二楼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颜集镇虞姬大道 189 号 (颜集镇人民政府西侧) 102 室

产品/服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张利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2号楼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5E0816R1M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Y2GG24)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康平路 24-1 号帝景华府益选超市二楼的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颜集镇虞姬大道 189 号 (颜集镇人民政府西侧) 102 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张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2号楼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5S0783R1M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Y2GG24)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康平路 24-1 号帝景华府益选超市二楼的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颜集镇虞姬大道 189 号 (颜集镇人民政府西侧) 102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张 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